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新水泥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12,809.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1 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94,679,991 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 51,792,4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887,551 元，上述资金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5 个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投资 71,987 万元、25 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投资 45,581 万元、1 个骨料生产线项目 15,900 万元和偿还公司借款 46,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政府规划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不再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东川、涪陵、江陵、宣恩、大悟、罗山、道县、郴州、鹤峰、株洲等 10 混凝土项目，将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 10 个混凝土项目中尚未投入的 17,256.06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调整至江西江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资产收购项目、收购孝感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资产、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000tph 生产线等七个新增募投项目中。

2013 年 12 月 4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余热发电项目均已完工投产、计划投资的宜昌混凝土项目仍处于筹划状态、其他混凝土项目因取消购买泵车等设备而减少投资额等原因，公司将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四川万源 7.0MW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湖北宜昌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等 21 个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60,927,609.03 元（尚未投入的 112,720,049.03 元募集资金扣除 51,792,440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余额）进行变更调整，继续投向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000tph 生产线的建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713,708,903.7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9,178,647.24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1、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拟变更投向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尚未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收购孝感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资产	孝感勇泰项目	1,397.00	974.74	422.26
2	收购襄阳龙泰砂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资产	襄阳龙泰项目	1,430.00	410.00	1,020.00
3	收购襄阳兴隆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资产	襄阳兴隆泰项目	1,044.00	491.50	552.50
4	收购南漳县隆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资产	南漳隆泰项目	1,250.00	773.00	477.00

在上述项目中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收购价款。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原因

(1) 孝感勇泰项目：因转让方孝感勇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房产证过户手续办理，按协议约定剩余款项无法支付；当前公司已自行启动房产证办理的有关手续。

(2) 襄阳龙泰项目：因转让方襄阳龙泰砂浆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的部分约定，导致公司的资产转让尾款支付进展缓慢。

(3) 襄阳兴隆泰项目：因转让方襄阳兴隆泰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的部分约定，导致公司的资产转让尾款支付进展缓慢。

(4) 南漳隆泰项目：因转让方南漳县隆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资产转让协议的部分约定，导致公司的资产转让尾款支付进展缓慢。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孝感勇泰等四家混凝土收购项目转让方未严格履行协议，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及时、有效、合理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孝感勇泰等4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717,586.13元，不再用于该等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如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来完成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四个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4,717,586.13元进行变更调整，继续投向华新骨料（阳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1000tph生产线（以下简称“阳新骨料二期”）的建设。

阳新骨料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选址：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现有一期生产线北侧。

(2) 投资主体：华新骨料有限公司（华新水泥全资子公司）

(3) 建设规模：建设一条1000tph砂石骨料生产线，年产砂石骨料480万吨。

(4) 项目建设周期：开工时间：2012年9月；竣工时间：2014年12月(因地质情况变化导致土建施工延迟，竣工时间由原计划的2013年9月延迟到2014年12月)。

(5) 项目投资计划：根据原设计方案，阳新骨料二期项目原总体概算拟定为12,851.89万元（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12,092.82万元），后公司根据项目现场地质情况和生产需求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新增概算投资5139万元，调整后的项目总概算约为1.799亿元。新增概算投资的原因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1、新增原总体概算中未包含项目权证办理等部分的概算；2、对项目供电方案需进行变更后的新增概算部分；3、整体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后，土建施工总工程增加的概算部分。

(6) 项目财务评价。

阳新骨料二期项目概算调整到1.799亿元后的财务评价如下：

项目名称	投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生产期年均			投资回收期 (年、税后、含建设期)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内部收益率 (%)	
阳新骨料二期项目	10,973	773	13,032	1,694	17.67	11.4

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管理层提议将孝感勇泰等四家混凝土收购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471.76万元，变更投向阳新骨料二期项目的建设。

五、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企业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原则，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仅有利于充分利用各项资源，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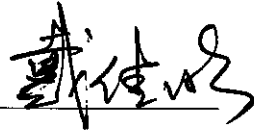
公司在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已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

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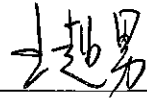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戴佳明



王超男

